

木里中学高考质量奖励办法

为了充分肯定一线教师的辛劳，激励广大教师努力工作，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更上一层楼，按照县委、县政府、教体局的考核奖励方案，结合学校实际，按照优绩优筹、多劳多得的原则拟定此办法。

一、 奖金拨付方案

学校提留奖金总额的 20%，用于学校管理（含高考同乐奖、年级超额奖励等）；年级完成学校基本目标的，奖金总额的 80%作为教师奖励；年级未完成学校基本目标的，按奖金总额的 80%乘以实际完成人数占比（实际完成人数/学校基本目标）作为教师奖励。

实际完成人数超过学校基本目标的，按 2000 元/生增加教师奖金总额；实际完成人数超过学校奋斗目标的，按 4000 元/生增加教师奖金总额。此部分从管理奖中列支。

二、 奖金分配原则

（一）**学校管理奖**。本项即学校扣除的 20%，用于学校管理奖、教师同乐奖及年级超额目标奖。

（二）**年级管理奖**。按照政府下达的目标数，文化和艺体超额部分的 8%作为年级管理奖，此项要先扣除学校提留的 20%之后再计算。由年级组制定方案根据平时检查考核数据进行分配（高一：高二：高三=2:3:5），年级组将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向德育处报备。

（三）其他奖励

扣除上面一、二项后的剩余奖金进行以下分配。

1.基本奖。文化和艺体双语剩余奖金的 30%作为基本奖，主要考核教师工作量。

2.过程评价奖。文化剩余奖金的 30%作为过程评价奖，主要考核各任课教师对学生的关心关注和跟踪培养，以学生在各学期期末的成绩排名进退情况作为考核依据。

3.上线质量奖。文化剩余奖金的 40%作为上线质量奖。该部分主要考核任课教师教学班级中文化考生各类上线情况，考核依据是总分上线、双上线、单上线，具体算法见后文。

4.艺体双语质量奖。艺体双语总奖金扣除学校管理奖、年级管理奖、基本奖后的剩余奖金作为艺体双语质量奖。该部分主要考核任课教师教学班级中艺体双语考生的上线情况。

三、奖金分配办法

文化和艺体双语剩余奖金的 30%作为基本奖，70%作为业绩奖。

（一）基本奖

根据教导处核定工作量进行计算、分配。高三年级的班主任、年级主任按 1000 元/人奖励，从基本奖总额中支出。基本奖剩余部分按工作量以学年为周期（高一:高二:高三=2:3:5）进行分配。

例如：张三高一时期的基本奖= 基本奖剩余部分 $\times \frac{2}{2+3+5} \times \frac{\text{张三的高一工作量}}{\text{高一教师工作量总和}}$

（二）业绩奖

文化剩余奖金的 70%作为文化本科质量奖，艺体双语剩余奖金的 70%作为艺体双语质量奖。

1. 文化本科质量奖

文化剩余奖金的 30%作为过程评价奖，文化剩余奖金的 40%作为上线质量奖励。

（1）过程评价奖

以学生为单位，以中考成绩和高中 6 个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为依据，将单科成绩进行排名，按学期计算单科成绩排名变化，然后将排名变化进行**标准化处理**。学生每学期的单科成绩排名变化的标准化处理结果视为该学生的教学老师的过程评价分数。具体算法如下：

比如：学生张三的第 2 学期物理过程评价标准分

$$= \frac{\text{第 1 学期物理排名} - \text{第 2 学期物理排名}}{\text{理科总人数}} \times 100 + 100$$

比如：教师李四的第 2 学期物理过程评价分数

$$= \text{李四老师的学生物理过程评价标准分之和} / \text{学生人数}$$

比如：教师李四的过程评价奖金 = $\frac{\text{李四老师 6 个学期的过程评价分数之和}}{\text{6 个学期所有老师的过程评价分数之和}} \times \text{过程评价奖总额}$

（2）上线质量奖

上线质量奖中 60%用于总分上线质量奖励，40%用于单双上线质量奖励。

① 总分上线质量奖

以中考成绩计算入口成绩，以入口成绩为依据划定学校本科目标生和重本目标生。以学生为单位进行计算，按“高一:高二:高三=2:3:5”的比例赋给 6 个学期的高考科目老师，每学年赋分数时根据学科数目平均分配该学年每个学科教师，

同一学年内上下学期按 1:1 分摊。高二起转入的降级生、转校生、复读生，按“高二:高三=2:3”的比例分配；高三起转入的降级生、转校生、复读生，其分数全部分配给高三阶段的教师。

标准如下：

本科：目标生上线+36 分/生，目标生未上线-36 分/生，目标外上线+72 分/生；

重本：目标生上线+72 分/生，目标生未上线-72 分/生，目标外上线+144 分。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教师个人总分上线质量奖励} = \frac{\text{教师个人 6 学期分数之和}}{\text{所有教师 6 学期分数之和}} \times \text{总分上线质量奖励总额}$$

目标生确定办法另行制定。

②单双上线质量奖

根据省划定高考本科线和省（州）划定单科线，计算学生个人各科的单双上线分数。如果没有高考成绩，以某次诊断考试成绩计算单双上线质量奖励，具体办法另行确定。

标准如下：本科双上线 36 分/生/科，单科上线 18 分/生/科。学生的单双上线分数，按“高一:高二:高三=2:3:5”的比例赋给 6 个学期的高考科目老师，同一学年内上下学期按 1:1 分摊。高二起转入的降级生、转校生、复读生，按“高二:高三=2:3”的比例分配；高三起转入的降级生、转校生、复读生，其分数全部分配给高三阶段的教师。

$$\text{教师个人单双上线质量奖励} = \frac{\text{教师个人 6 学期分数之和}}{\text{所有教师 6 学期分数之和}} \times \text{单双上线质量奖励总额}$$

2.艺体双语质量奖

艺体双语质量奖中的 60%用于文化教师奖，40%用于专业培训教师奖。文化教师奖按“高一:高二:高三=2:3:5”的比例进行分配，培训教师奖按“高一:高二:高三=3:4:3”的比例进行分配。以下各项质量奖均按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1.艺体质量奖

（1）艺体上线质量奖

艺体上线质量奖金=（（艺体基本奖+超额奖）*80%-年级管理奖占比）*70%。

文化教师奖：专业、文化双上线每生按 36 分进行计算，按“高一:高二:高三=2:3:5”的比例分配到 6 个学期的 6 个学科的文化教师，按分数占比进行分配该项奖金。

专业培训教师奖：专业、文化双上线 36 分/生，专业单上线 6 分/生，按“高一:高二:高三=3:4:3”的比例进行分配给 6 个学期的专业培训老师，按分数分配该

项奖金。如果连续三年专业培训老师没有变化，则专业培训教师奖直接可按单、双上线分数进行分配。

（2）艺体照顾上线质量奖

艺体照顾上线质量奖=（艺体照顾上线质量奖总奖金*80%-年级管理奖占比）*70%。

文化教师奖：专业、文化双上线每生按 36 分进行计算，按“高一:高二:高三=2:3:5”的比例分配到 6 个学期的 6 个学科的文化教师，按分数占比进行分配该项奖金。

专业培训教师奖：专业、文化双上线每生按 6 分进行计算，按“高一:高二:高三=3:4:3”的比例进行分配给 6 个学期的专业培训老师，按分数分配该项奖金。如果连续三年专业培训老师没有变化，则专业培训教师奖直接可按双上线人数进行分配。

2.双语质量奖

双语质量奖=（双语上线总奖金*80%-年级管理奖占比）*70%。

双语质量奖的 50%用于文化教师奖，50%用于专业培训教师奖。

文化教师奖：双语上线每生按 36 分进行计算，按“高一:高二:高三=2:3:5”的比例分配到 6 个学期的 6 个学科的文化教师，按分数进行分配该项奖金。

专业培训教师奖：双语上线每生按 6 分进行计算，按“高一:高二:高三=3:4:3”的比例进行分配给 6 个学期的专业培训老师，按分数分配该项奖金。如果连续三年专业培训老师没有变化，则专业培训教师奖直接可按上线人数进行分配。

高考质量奖励逻辑图如下：

